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申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 / 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台冠科技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整体安排
宁波元橙投资	指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青橙投资	指	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炜投资	指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瑞智投资	指	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晟方投资	指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智投	指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坚柔科技	指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03月2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29号】号《验资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3名、有限公司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9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台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

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台冠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台冠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台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台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台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8名，其中新增自然人投资者6名，新增合伙企业投资者2名。

(1)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1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5775020XT

认缴出资：500万元

实缴出资：5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姜忠)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元橙投资已于2016年6月24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3472。上述基金的管理人为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26307。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元橙投资有6名合伙人，未涉及台冠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9BJ40

认缴出资：500万元

实缴出资：5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2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包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包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瑞炜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0735。深圳瑞炜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017年4月11日，深圳瑞炜投资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投资向中国证券业基金业协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

2017年4月14日，深圳瑞炜投资出具《承诺函》：“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投资已于2017年4月11日向中国证券业基金业协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尚未完成备案，承诺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积极推进及回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应反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前海瑞炜出具的承诺函合法、合规，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规定。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瑞炜投资有6名合伙人，未涉及台冠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深圳瑞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石伟同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了本次定增。

(3) 吕冰，女，197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78090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吕冰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4) 沈晓红，女，197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30227****，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根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沈晓红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5) 王成，男，197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9005197612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王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6) 石伟，女，196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09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园岭三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石伟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7) 傅银康，男，193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1193608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同泰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傅银康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8) 徐阿玉，女，1960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111960042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环球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徐阿玉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开设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参会的5位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董事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3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开设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股数76,7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台冠科技在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为此次股票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账户1为44250100004000001819，由台冠科技开立，开立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账户2为44250100004000002048，由台冠科技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开立，开立时间为2017年3月7日。本次股票发行的3,763万元全部存放于账户1中，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台冠科技于2017年3月18日与主办券商、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7日，台冠科技披露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7年3月13日，台冠科技披露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时间延长至2017年3月17日。

根据台冠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3月17日。

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增资款项。2017年03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29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710万股，发行额人民币3,763万元，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上限。具体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宁波元橙投资	现金 认购	2,300,000	12,190,000.00
2	深圳瑞炜投资	现金 认购	2,000,000	10,600,000.00
3	吕冰	现金 认购	700,000	3,710,000.00
4	沈晓红	现金 认购	700,000	3,710,000.00
5	王成	现金 认购	500,000	2,650,000.00
6	石伟	现金 认购	300,000	1,5910,000.00
7	傅银康	现金 认购	300,000	1,5910,000.00

8	徐阿玉	现金 认购	300,000	1,5910,000.00
合 计			7,100,000	37,630,000.00

(四) 《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台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元。

本次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的。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

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3月7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台冠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没有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8名，其中2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6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二）发行目的

台冠科技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2016年6月公司与惠州市骏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广东惠州惠城区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园1、3号厂房16,597平方米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用于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需要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2016年度新增生产线尾款等。公司没有购买土地、厂房等不动产用于商业投资。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相关监管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力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分为：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1,873.68万元；公司购置、安装生产线3,302.0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624.2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3,763.00万元。根据目前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以及公司购置、安装生产线，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变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3,763.00万元，公司拟优先分配用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以及公司购置、安装生产线，拟安排募集资金460.94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拟安排募集资金3,302.06万元用于公司购置、安装生产线。公司资金缺口不足部分将会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股票发行等方式解决。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元/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16）第110ZB2197号《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5.89倍，市净率为4.82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1.52倍，摊薄后市净率为3.68倍，不存在

发行价格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应当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访谈等方式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中有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基金，2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宁波元橙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

管理人、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深圳瑞炜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0735。深圳瑞炜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017年4月11日，深圳瑞炜投资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投资向中国证券业基金业协会提交了产品备案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如果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2017年4月14日，深圳瑞炜投资出具《承诺函》：“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投资已于2017年4月11日向中国证券业基金业协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尚未完成备案，承诺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积极推进及回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应反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前海瑞炜出具的承诺函合法、合规，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包括6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机构投资者。6名合格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机构投资者宁波元橙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针对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5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前海瑞炜出具的承诺函合法、合规，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台冠科技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分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4日，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79029P，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钦益，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1日，已取得浙江省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326000150164，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法定代表人为项延灶，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对外募集资金、没有进行私募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2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23名、法人股东2名。其中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台冠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12月2日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设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于2017年2月16日和2017年3月7日分别得到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台冠科技在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为此次股票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账户1为44250100004000001819，由台冠科技开立，开立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账户2为44250100004000002048，由台冠科技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开立，开立时间为2017年3月7日。本次股票发行的3,763万元全部存放于账户1中，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3月18日与主办券商、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内容。

3. 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人和私募基金产品，不存在无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及管理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2016年1月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的序时账和余额表，未发

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本次发行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持或者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29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投资款项；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7.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券商、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等平台，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全资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挂牌后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本次为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公司
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